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13日海秘字第1010001830號令發布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2號令發布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05日海秘字第1020010462號令發布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第三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各系、通識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師資安排；教務處負責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行政程序訂定及執行、教學行政事務協調、訂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及管理辦法；圖資中心負責遠距教學教室系統設備建置、操作及維護、網路教學平台建置及維護、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辦理各類遠距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第四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並經系、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五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之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二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進修專班、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教育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二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述，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作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期末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者，應依期末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並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於一學期後，始得再提出遠距課程之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 期末審查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	------	------	------

審查參考指標	得分	委員審查意見 (改進與建議事項)		
01.線上教材清楚且品質優良，並非只是簡易的文件檔案。	7			
02.將課程大綱等資料放置於平台上，提供學生參考。	7			
03.清楚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明確的學習目標、清楚的學習活動說明指引。	7			
04.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	7			
05.清楚說明面授與線上學習之週別，其中線上學習部份超過 1/2。	7			
06.清楚說明成績考評的方式與標準。	7			
07.提供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7			
08.師生均能參與課程的討論園地，且每週進行互動。	7			
09.利用平台進行作業繳交或評量。	7			
10.線上學習之教材均確實放置於教學平台上。	7			
11.針對作業與評量提供線上評分。	6			
12.評量方式及題目能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6			
13.提供線上的優良作品觀摩。	6			
14.線上教材能輔助學習者對內容的理解。	6			
15.線上教材操作控制的設計方便且具有一致性。	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開課教師依照 建議事項改進	審查委員會 簽章	依據_____年____月____日會 議決議

※合格分數為 70